

证券代码：834729

证券简称：朗朗教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耿进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副总经理胡仙军、财务总监胡清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3,10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3,10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3,10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将山东中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、孙久康、黄文平、杨晓林、潍坊乐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张良收、泸州市朗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昭超和梁兆梅补充确认为公司关联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耿进奎持有公司股 13,251,500 股，股东耿进括持有公司股份 11,827,020 股，耿进奎与耿进括所控制的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6,510,000 股，股东王广西持股 11,075,850 股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,664,37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耿进奎持有公司股 13,251,500 股，股东耿进括持有公司股份 11,827,020 股，耿进奎与耿进括所控制的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6,510,000 股，股东王广西持股 11,075,850 股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,664,37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耿进奎持有公司股 13,251,500 股，股东耿进括持有公司股份 11,827,020 股，耿进奎与耿进括所控制的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6,510,000 股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588,52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娜、白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